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内容表示认可。
- 2、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之间的交易,构成 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按规定回 避表决。
- 3、本次交易将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 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董 纪	昌:	
张 树	帆:	
金 锦	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